

大连金普新区企业联合会文件

大金企联告字〔2021〕2号

关于 T/DJPEC 0021-2021 《进口非冷链集装箱和货物外包装表面预防性消毒操作规程》团体标准的修订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在 T/DJPEC 0021-2021 《进口非冷链集装箱和货物外包装表面预防性消毒操作规程》发布实施后，含氯低温消毒剂相继问世。为保证本标准技术指标与操作规程的科学性、前沿性及与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协调一致，现依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发〔2021〕31号文件《关于印发两种含氯低温消毒剂使用指引的通知》的要求形成 T/DJPEC 0021-2021 《进口非冷链集装箱和货物外包装表面预防性消毒操作规程》第 001 号修订单。

经我会标准化专业委员会专家组审核通过，该修订单于发布之日起实施（修订单详见附件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T/DJPEC 0021-2021《进口非冷链集装箱和货物外
包装表面预防性消毒操作规程》团体标准修订单
(大金企联修第【2021】001号)

大连金普新区企业联合会
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

2021年3月9日

新区企联秘书处

2021年3月9日发

(共印3份)

附件

修订单号：大金企联修第【2021】001号

**T/DJPEC 0021-2021《进口非冷链集装箱和货物
外包装表面预防性消毒操作规程》
团体标准修订单**

修订内容如下：

消毒场所温度低于 0℃时，除采用本标准原附录 A 所列四种消毒剂外，可参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发〔2021〕31号文件内容采用低温消毒剂。

大连金普新区企业联合会
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

2021年3月9日